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葉宸妤

電話: 03-8227171#304.305 電子信箱: 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花人訓字第11300041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書函及放寬公務人員 113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相關事項 Q&A各 1份(376550000A 1130004186 ATTACH1. pdf、376550000A 1130004186 ATTACH2.

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, 放寬公務人員本(113)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 定,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本年5月28日修正 上線,並檢附相關事項Q&A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放寬公務人員 113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措施規定相關事項 Q&A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 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4/09/28文

第1頁,共1頁